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15: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 年 6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7 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 会议地点

珠海市吉大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数量
 -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8 上市地点
 -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4、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与孔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9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 1、2（2.1 至 2.10）、3 至 14、16 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到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恒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 2 中有 10 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2	发行数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议案2中子议案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2中子议案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议案2中子议案2.6	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议案2中子议案2.8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中子议案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00
议案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与孔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5.00
议案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226242

传 真：0756-3359588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逐 项 表 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深圳鹏万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乔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孔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